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309

黃志強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8 年 4 月 27 日

裁決日期：2018 年 6 月 4 日

判決書

背景

1. 黃志強先生(以下簡稱“上訴人”)是船隻船牌編號CM63275A(以下簡稱“有關船隻”)的船東，有關船隻是在香港登記的拖網漁船。
2. 上訴人向由特區政府成立負責處理「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以下簡稱“特惠津貼”)審批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申請特惠津貼，工作小組將有關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他可獲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在 2012 年 11 月 30 日，漁農自然護理署(以下簡稱“漁護署”)署長向上訴人發信，通知他工作小組決定向他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他因此未

能取得根據分攤準則發放給合資格的「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10%)船東的特惠津貼。

3. 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以下簡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評定他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決定。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4. 上訴人於2012年2月20日辦理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的資料，上訴人報稱有關船隻為「蝦拖」類別拖網漁船，是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全年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200日，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20%，在香港以內的作業地點為登記表格附圖上標示的18區(香港南方、南丫島及蒲台島一帶水域)，在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為萬山，他的漁獲主要售賣給「收魚艇」(特別註明是H.K.及刪除了原先寫的「大陸」兩個字)，有關船隻主要在香港仔停泊，在船上工作的漁工有1名船東、1名本地漁工(包括家庭成員)及6名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內地漁工。

工作小組的整體評核

5.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後，評定上訴人的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此類船隻的船東只可獲發一筆過港幣\$150,000元的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考慮的相關因素如下：

- (1)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等的統計數據，有關船隻為 27.45 米長的木質蝦拖，數據顯示此類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2) 有關船隻設置的推進引擎數目、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3)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在本港停泊的記錄(農曆新年及休漁期除外)的次數為 2 次，這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4) 從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的資料顯示，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5) 上訴人並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該 6 名內地漁工在有關船隻上工作，他聘請的內地漁工沒有進入香港的許可證，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內作業受到限制，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內作業。
- (6)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7) 上訴人聲稱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20%，沒有足夠資料及文件支持。

上訴理由

6. 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並提交了日期為 2013 年 1 月 12 日的上訴信件及日期為 2014 年 2 月 6 日的上訴表格回條。他的上訴理由大致上是指他對他被列為外海作業表示不滿，有關船隻確有在香港

港水域內捕魚作業，他經常於果洲群島、橫瀾島以東一帶作業，每年舊曆 9 月至下一年正月冬季風浪較大時，因應漁汛在該處作業，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30%，因為禁拖措施令他無法再在香港水域內拖網捕魚，船隻船齡已有 30 年，不適宜到風浪較大的遠洋作業，他迫於無奈已將漁船賣掉，他希望上訴委員會能還他一個公道。

聆訊中的提問及討論

7. 上訴人黃志強先生親自出席聆訊，在聆訊中，上訴委員會向上訴人及工作小組提問如下及有以下的討論：

- (1) 委員請上訴人講述他在本港水域拖網捕魚的時間及地點，上訴人說他多數在龍尾及伶仃作業，但在每年農曆 6 月至 9 月較大風的季節在本港水域內捕魚作業，日數視乎天氣而定，委員問他天氣好的日子有多少，他說很難說，委員問他風浪大的日子有多少，他說有時會有幾天颳起大風，但有時也會沒有，大約每個月 3-4 日，他捕魚後駛到南丫島最南端的「下尾」賣魚給「貴全海產批發」，他說他也知道內地漁工不可以進入香港，所以賣完魚便回伶仃，如要返回長洲必定先送「夥計」回伶仃，他也在伶仃停泊，收魚艇有時也會駛到伶仃收魚，委員問他在伶仃賣給甚麼人，他說這麼多年前的事已經記不起了。
- (2) 委員詢問上訴人，他並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內地漁工，有關船隻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及沒有進入許可的 6 名內地漁工操作，他怎樣可以在本港水域合法地作業，上訴人澄清他只聘請了 4 名而非表格上填寫的 6 名，他表示，內地漁工有戶口簿便可，但委員指出他們雖有大陸戶口簿，也並非如內地

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漁工般可進入香港水域工作，上訴人說他進入香港水域前會先放下他們在伶仃。但有時颳起大風也會帶同他們回香港這邊「偷雞做」。

- (3) 委員詢問上訴人他通常在哪裏「拋」，上訴人說他「在外面拋，地點不定」。委員詢問上訴人他在哪裏補給冰雪，上訴人說他在「石排灣牛奶公司」補給冰雪，委員問他為何沒有單據，他說當時「沒有開單」，委員問他有沒有要求供應商補發單據或補給紀錄，他說「呢啲單隨時都係呢你既」，委員問是否如表格上填寫每次補給 80 條，每次補給後可用多久，他說每次補給可用約一個月。委員問他每月補給多少燃油，他說平時一般每月補給 30 桶，如在出海較頻密的季節則每月 60 桶，但委員向他指出「二利」發給他的證明文件說他補給 70 桶，問他在表格填寫 90 桶，他每次補給後可用多久，他說可用約一個月。
- (4) 委員問他會在香港避風塘停泊的次數，他說每逢休漁期及農曆新年一個月的休假他一定會回來停泊，每月約 2 次回來補給燃油也會在避風塘停泊，但只在上午至中午時段停留在該處。
- (5) 委員問上訴人，他在不同的階段對他倚賴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的百分比有不同的說法，他在填寫申請表格是填報 20%，提出上訴時卻改為 30%，委員詢問上訴人他說他對香港水域的倚賴程度究竟是 20%還是 30%，他在上訴信中也說在農曆 9 月至下一年正月在香港水域作業，與剛才所說在 6 至 9 月不同，上訴人說他「無嘢講」了，該時段已經是很多年前的時間，他也不記得。

上訴委員會的判決

8. 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的船隻是否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時，會考慮相關事實及因素，如船隻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推進引擎數目及馬力、在巡查中船隻被發現在避風塘停泊的次數、船隻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的次數、作業運作模式、包括作業的水域及僱用的漁工屬本地或內地人士等。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以上對船隻的分類、標準、統計數據及巡查資料只提供作一般參考，由於每宗個案所牽涉的因素都不相同，上訴委員會必須小心考慮每宗個案中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及申述，以及是否有其他證據能顯示或證明個案中的船隻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
9. 上訴委員會認為，除上訴人本人的聲稱外，他未能提出足夠客觀證據支持他的聲稱，上訴委員會對於他的聲稱亦不認同。
10. 上訴人聲稱他也有在香港南丫島售賣漁獲給本地批發商，但他未能提供由本地商戶發出他在相關時段即 2009-2011 年的售賣漁獲單據以資證明，他只提供了一頁由「貴全海產批發」發出證明文件及一張 9 月 29 日但沒有註明年份的單據，該份文件表示上訴人在 2009 年至 2012 年售賣漁獲給「貴全」，海產包括蝦、蟹、少量魚類，但「貴全」並沒有交代或提供關於上訴人售賣的任何資料或數字，包括漁獲的日期、重量、金額等。漁民如有在本地市場售賣漁獲，可要求本地市場的商戶發出銷售記錄證明他在相關時段即 2009 年至 2011 年售賣漁獲的種類、重量及金額，上訴委員會不明白為何上訴人只能提交一頁紙由「貴全」發出的證明這麼少，另一張單據年份不詳，從工作小組作出初步評核到本上訴的階段已有幾年時間，在

給上訴人的書信當中有提醒上訴人他可提交相關的文件。如上訴人確曾有在本港售賣漁獲給「貴全」或其他本地的商戶，上訴委員會看不到有任何合理理由他仍未能提交相關的銷售記錄。在缺乏實質證據支持下，上訴委員會認為難以接納上訴人的聲稱指他的漁獲在 2009 年至 2011 年在香港售賣給本地批發商「貴全」或其他商戶。

11. 補給方面，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補給燃油單據或記錄以資證明，如上訴人曾在香港補給燃油，他可以要求燃油供應商發出證明文件以證明上訴人在 2009 年至 2011 年這段期間曾光顧它補給燃油，如果上訴人能提供這些文件，上訴委員會可以從單據看到補給燃油量有多少、補給的次數頻密或疏落、每月平均有多少次回來補給等數據，從而推斷他是否經常回香港補給，上訴人如提供了這些文件給上訴委員會參考，上訴委員會會認真地審閱。至於冰雪補給方面，上訴人也未能提供任何冰廠發出的單據，雖然他聲稱他光顧石排灣牛奶公司(即石排灣冰廠)，但他未能提供單據或後來補發的記錄，上訴人是否索取該些記錄或提供該些記錄給上訴委員會由他本人決定怎樣做，他決定不提供這些文件，在沒有相關單據或記錄作為證據下，上訴委員會認為難以接納他在 2009 年至 2011 年經常及頻密地在香港補給燃油及冰雪。
12. 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主要在香港仔停泊，但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的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他的船隻在 2011 年全年(農曆新年及休漁期除外)只有 2 次被發現在香港仔避風塘停泊，次數屬相當少，這顯示有關船隻很少回到香港的避風塘停泊，這也與他在聆訊上說會駛到伶仃接送漁工及在接載了漁工後才

開始作業，及在南丫島賣魚後也會駛回伶仃停泊的說法吻合，如上訴人通常在伶仃接載漁工及停泊，有關船隻長期留在伶仃那邊，巡查人員發現有關船隻在香港仔避風塘停泊的次數自然會較少，這顯示有關船隻並非大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及在作業後回來停泊，有關船隻只間歇性回到香港的避風塘停泊，正如他在聆訊上說，他在過年過節、休漁期及「打風」時，或在有需要補給燃油時才返回香港仔避風塘停泊，即顯示他通常在香港以外的伶仃停泊及在該國內水域捕魚作業，而不是大部分時間在本港停泊及在近岸水域捕魚作業。

13. 雖然上訴人在上訴信件中聲稱他在橫瀾、果洲一帶，之前也聲稱在 18 區(香港南方、南丫島、蒲台島一帶) 作業，上訴委員會認為，若然有關船隻確曾在該些區域內作業，該部分並佔他不少於 10%的作業時間，沒有可能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完全沒有發現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上訴委員會認為較為合理的推斷是有關船隻外出到屬於國內水域範圍的伶仃、萬山一帶作業，上訴人在伶仃接送漁工及作息，作業也在伶仃及萬山一帶，他甚少駛回本港水域作業，回來也只是在補給後短暫停留，之後便駛回伶仃，他出外作業期間捕魚的地方均在伶仃外海，並非在香港水域以內，所以漁護署人員在本港水域進行海上巡查自然會看不到他的船隻在作業。
14. 上訴人在相關的時段即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間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申請配額聘請內地過港漁工，在有關船隻上工作的 4 名內地漁工均沒有進入本港水域工作的許可，這反映上訴人的船隻不可以合法地在香港水域內作業，如在香港水域內作業，屬鋌而走險、冒

著犯法的風險的做法，上訴人持有國內有關當局發出的捕撈證，他聘請了內地漁工，可運用該捕撈證在國內水域作業。此外，雖然內地漁工有可能如上訴人說間歇性「偷雞」進入香港水域內捕魚，但上訴人也清楚知道他們不可上岸或在香港居住，他們會在國內的漁港如伶仃等地居住，上訴人必須到他們居住的地方接送他們，在他們上船後船上才有足夠人手進行拖網捕魚的工作，包括落網、起網及將漁獲分類、運送等工作，上訴委員會認為可以合理地推斷他聘請的內地漁工也是在伶仃島居住，上訴人每次出海作業均須在該地點接送該 4 名內地漁工，漁工上船後一同出海在附近水域持續作業幾天，有收獲後上訴人也會將漁工送回該地點並上岸作息。

15. 補給方面，儘管假設上訴人的燃油及冰雪也在本港補給，從上訴人在申請表格填寫的數字，即每次補給燃油約 90 桶及補給冰雪約 80 條，及上訴人在聆訊上的說法是他每次補給後可用約一個月，這顯示他可在大量補給後駛離本港水域駛到外海作業一段頗長的時間也不用回來，這與他說他多數會到伶仃、一般天晴時都會到伶仃外海作業的說法吻合。

16. 上訴委員會認為，從所有證據資料推斷，上訴人是以伶仃島作為他的捕魚作業基地，他通常到香港水域以外的國內水域作業，包括主要在伶仃島一帶以及萬山等地作業，上訴人在該區域落網、拖網，捕撈後在該處海面起網收取漁獲，駛回伶仃島停泊作息，及將漁獲賣給派駐該地的收魚艇，他的漁獲絕大部分在國內水域捕撈及買賣，他並非在本港近岸水域內作業。

17. 上訴人有一個說法是指外海風浪較大、有颱風靠近及有季候風的日子回到在本港近岸水域內作業，在上訴信件中他說在每年舊曆 9 月至下一年正月在香港水域作業，但在聆訊上又說是農曆 6 至 9 月，但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避風塘的巡查記錄，他的船隻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只有 2 次在 3 月及 9 月被發現在香港仔避風塘停泊，在 2 月、4 月、8 月及 10 月至 12 月內均一次也沒有被發現在香港仔停泊，這與上訴人聲稱他在每年舊曆 6 月至 9 月或 9 月至下一年正月較多回香港水域作業的說法不符。
18. 此外，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自己也不能確定自己在本港水域內作業的部分有多少，既然上訴人的說法是在晴天或風平浪靜的日子到外海作業(伶仃外)，只有在風浪大、颳起颱風及季候風的日子才駛回近岸作業(伶仃內)，這意味著他的作業是以外海捕魚為主，回到近岸捕魚只在例外或極端的情況下才會做，而據上訴人在聆訊上的說法也指這些風浪大的日子在 6 月至 9 月每月只有 3-4 天，即總共最多也只有十幾天，佔他全年作業日數 200 天中很少的比例，只佔很少部分，怎樣說應該不多於 10%。
19. 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20%，但在填寫上訴表格回條時卻改為填上 30%，他在聆訊上的說法指天晴及颳起大風的日子各有多少亦含糊不清，說法前後不一及太過籠統，欠缺可信性及可靠性，不論是 20%或 30%，在缺乏客觀證據支持下，上訴委員會也認為難以接納他填寫的比例數字屬實。

20. 在考慮過所有證據及申述後，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整體性地考慮了各項因素，足夠支持他們對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本港水域作業的評定，另一方面，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有10%或以上則沒有足夠客觀證據支持。
21. 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上訴人的處境，他可獲取的特惠津貼有多少，對他來說是很重要的事情，但是上訴委員會必須指出的是，發放特惠津貼機制的設立，是為了確保對所有受禁拖措施影響的船東公平、公開及公正地作出評估以確定他們各應獲取的特惠津貼。一些在本地近岸水域從事拖網作業的船東，如他們能提供足夠證據證明其資格，因為他們的生計直接地受到禁拖措施較大影響，所以在特惠津貼機制下可獲取較高的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上訴人對他在這制度下得不到較高的特惠津貼感到不滿，但上訴委員會仍必須嚴格謹慎地依法處理有關上訴的申請。

結論

22. 基於以上原因，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的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以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決定，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宗上訴。

個案編號 AB0309

聆訊日期：2018年4月27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杜偉強先生, BBS

主席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田耕熹博士

委員

(簽署)

歐栢青先生, JP

委員

(簽署)

周振強先生

委員

出席人士：

上訴人：黃志強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蕭浩廉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阮穎芯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黎斯維先生